

彰化縣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競賽交流經費概算表

編號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註
1	例如:機票費	15,000	10	人	150,000	來回機票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總計						
說明	1. 本案限制編列經常門項目。 2. 核結時繳交的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需與「經費概算表」項目相同，不得自行增列品項。					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計室	校長